附件1

2020年度“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县（市、区）考评办法及考评

细化方案（修订稿）

一、考评对象

12个县（市、区）。综合考虑各地自然禀赋、功能定位、发展状况，将12个县（市、区）分为三组进行考评，其中：第一组包括梅列区、三元区、永安市、沙县，第二组包括宁化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第三组包括明溪县、清流县、建宁县、泰宁县。

二、考评内容及考评单位（总分值1000分+奖励项40分）

（一）比增长点、晒质量（分值385分）

1.经济发展（分值75分）

第一组4个县(市、区)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GDP）和创新发展。第二组、第三组等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8个县主要考核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展质量和创新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值60分,由市统计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第一组4个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量、增速。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量(分值24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GDP的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分值36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GDP的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绿色发展（分值60分）。主要考核第二组、第三组等8个县当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发展质量。

①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分值20分,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考评）的考核，以8个县当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考核为依据，按照“得分＝考核分÷100×20”计算得分。

②发展质量（分值40分,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三明调查队、市发改委等单位负责考评）的考核，主要考核人均GDP（分值10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值10分）、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值10分）、第三产业用电量（分值10分）等四项指标，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其中：人均GDP分别考核增量、增速（分值10分）。人均GDP增量（分值4分）的考核，以各县当年人均GDP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人均GDP增速（分值6分）的考核，以各县当年人均GDP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考核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量、增速（分值10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量（分值4分）的考核，以各县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值6分）的考核，以各县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第三产业用电量（分值10分），分为考核各县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量（分值4分）、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分值6分），分别以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量、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创新发展（分值15分，由市科技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12个县（市、区）创新发展情况。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分值10分）的考核，分为考核各县（市、区）当年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量（分值4分）、增速（分值6分），分别以各县（市、区）当年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量、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规模以上工业R&D经费投入增长情况（分值5分）的考核，分为考核各县（市、区）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R&D经费投入增量（分值2分）、增速（分值3分），分别以各县（市、区）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R&D经费投入增量、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第一产业发展（分值50分）

主要考核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量、增速（分值50分，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考评）。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量（分值2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值3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实际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第二产业发展（分值160分）

主要考核工业发展以及建筑业发展。

1. 工业发展（分值120分，由市工信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量、增速和工业企业运行效益、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工业用电量增长。

①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量、增速（分值50分）。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量（分值2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值3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②工业企业运行效益（分值30分）。分为考核工业增值税纳税增速和工业增值税纳税额对全市的贡献率，分别以各县（市、区）工业增值税纳税增速（分值18分）和工业增值税纳税额对全市的贡献率（分值12分）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③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分值20分）。新增规模工业企业的考核，以各县（市、区）规模工业企业增加数为计算指标，按新增1家当年新投产入规工业企业得2分、规下转规上1家得1分计算得分，封顶20分。

 ④工业用电增长（分值20分）。工业用电增量（分值8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工业用电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工业用电增速（分值12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工业用电同比增幅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建筑业发展（分值40分，由市住建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建筑业增加值增量、增速，建筑业企业入库税收增量、增速。

①建筑业增加值增量、增速（分值20分）。建筑业增加值增量（分值8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建筑业增加值增速（分值12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实际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②建筑业企业入库税收增量、增速（分值20分）。建筑业企业入库税收增量（分值8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入库税收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建筑业企业入库税收增速（分值12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入库税收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4.第三产业发展（分值50分）

主要考核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量、增速（分值50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量（分值2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值3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实际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5.“项目攻坚年”活动增加值增长点项目推进情况（分值50分）

（1）第一产业增长点项目（分值3分，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考评）的考核，主要考核33个纳入第一产业增长点的项目当年新增产值情况，全部完成得3分、完成80％及以上得2分、完成80％以下得1分。

（2）工业增长点项目和技改投资项目（分值30分，由市工信局负责考评）。工业增长点项目（分值10分）的考核，以120个纳入全市规上企业当年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增长点项目的新增产值贡献率为计算指标，以各县（市、区）新增长点产值的贡献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产值数据以统计平台数据为依据。技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和增速（分值20分）。技改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分值12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列入统计固投的省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完成投资情况为计算依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得基本分12分；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投资数÷年度计划目标数×12”计算得分。技改投资增速情况（分值8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幅为计算指标，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增幅的县（市、区）,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低于全市平均增幅的县（市、区）,按实际增幅与全市平均增幅的百分比与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

（3）建筑业竞争力增长点项目（分值2.4分，由市住建局负责考评）的考核，以纳入增长点的24家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公布的总评分排名为考核指标,总得分为两家企业得分相加。每家企业得分=基础分+进步分，封顶1.2分。基础分：按引导企业当季度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公布的总评分排名分档次得分（1-100名得1分，101-200名得0.7分，201-500名得0.4分，500名以后得0.2分）；进步分：按引导企业当季度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公布的总评分排名较2019年第四季度排名是否提高进行得分，若提高奖励0.5分，未提高或降低则不得分。

1. 第三产业增长点项目和重点项目（分值14.6分，由市发改委、商务局负责考评）。第三产业增长点项目（分值4.6分）的考核，以50个纳入增长点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贡献率计算得分，增长率占60%、贡献率占40%，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第三产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和开工投产情况（分值10分）。第三产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分值9分）的考核，以100个第三产业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情况计算得分，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得基本分9分；未完成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目标数×9”计算得分；开工投产情况（分值1分）的考核，对三个组别内项目开工投产数分别进行排名，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二）比拉动点、晒投资（分值125分）

1.“五个一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分值60分）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按省上标准列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的开工、投产和“十四五”规划谋划等项目情况。

（1）开工项目（分值20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主要考核新增的开工项目库存数（分值2分）和新增开工项目实际投资（分值18分）。新增的开工项目库存数，以实际完成数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新增开工项目实际投资，以当年新增开工项目实际投资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投产项目（分值30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主要考核新增的投产项目库存数（分值3分）、新增投产项目实际投资（分值27分）。新增的投产项目库存数，以实际完成数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新增投产项目实际投资，以当年新增投产项目实际投资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十四五”规划项目谋划情况（分值10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列入市“十四五”规划项目谋划情况（分值4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实际入选市“十四五”规划储备项目库数量（分值0.4分）和总投资额（分值3.6分）为计算标准，用功效系数法分别计算得分。谋划列入国家、省“十四五”时期项目情况（分值6分）的考核，各县（市、区）谋划的“十四五”时期项目列入中央预算和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情况，按上级确定的入库数量作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分值6分）。

2.固定资产投资（分值50分）

主要考核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量、增速以及“项目攻坚年”投资增长点项目推进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增量、增速（分值40分,由市统计局负责考评）。固定资产投资增量（分值16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值24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实际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项目攻坚年”投资增长点项目推进情况（分值10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分值9分）的考核，以投资增长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情况计算得分，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得基本分9分；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目标数×9”计算得分。开工竣工情况（分值1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开工竣工数÷项目总数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省市重点项目情况（分值15分）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当年开工和建成（含部分建成）项目合计转化率、列入省重点项目数情况（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转化率（分值10分）的考核，以项目合计转化率作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列入省重点项目数（分值5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省重点项目实际数与12个县（市、区）省重点项目平均数的比值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三）比税收点、晒效益（分值190分）

1.地方财政指标（分值150分）

主要考核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增速、税性比重（分值150分，由市财政局负责考评）。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分值4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分值6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或发展速度为计算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值的县（市、区），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县（市、区）,按完成全市平均值的百分比与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若全市正增长，则负增长不得分。引入总部经济按实得量计算得分。
3. 税性比重（分值50分）的考核，分静态和动态两项指标，分值设置分别为20、30分。静态指标以当年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税性比重）计算，动态指标以当年税性比重除以上年同期税性比重的比值计算。静态指标为大于等于85%以上的，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均得满分；静态指标为大于等于65%且小于85%，同时静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值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按完成平均值的百分比与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动态指标参照上述方法计算得分；静态指标低于65%的，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均不得分。

2.“项目攻坚年”活动税收增长点项目推进情况（分值20分）

主要考核税收增长点项目总的新增税收情况（分值20分，由市税务局、财政局负责考评）。分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考核。基础分16分，完成下达的目标数的得16分，未完成目标数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数×16”计算得分；奖励分4分，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数的增量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上报税收增长点项目，遇到国家政策调整、重大企业重组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各县（市、区）对企业名单的调整，不迟于每年9月底前，在维持该县（市、区）项目税收总量的基础上，对企业名单的调整面不超过20%。

3.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情况（分值20分）

主要考核不良率控制目标和化解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对不良率控制目标（分值10分，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考评）的考核，以当年末全市不良率水平的平均值为基数（分值8分）,每低于基数0.01个百分点加0.1分，加满至10分为止，每高于基数0.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化解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分值10分，由市财政局负责考评）的考核，出现当年存量债务本息违约、未完成当年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当年新增隐性债务三者之一的均不得分；被省级及省级以上和市级审计、巡察等相关部门查处通报的，每通报一项分别扣2分、1分，扣满10分为止。

（四）比补短板、晒三产（分值150分）

 1.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销售额（营业额）指标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分值30分）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销售额（营业额）增速情况、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情况（分值30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

（1）批发业销售额增量、增速（分值6分）。批发业销售额增量（分值2.4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批发业销售额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批发业销售额增速（分值3.6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 批发业销售额实际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零售业销售额增量、增速（分值9分）。零售业销售额增量（分值3.6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零售业销售额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零售业销售额增速（分值5.4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 零售业销售额实际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住宿业营业额增量、增速（分值2分）。住宿业营业额增量（分值0.8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住宿业营业额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住宿业营业额增速（分值1.2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 住宿业营业额实际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4）餐饮业营业额增量、增速（分值3分）。餐饮业营业额增量（分值1.2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餐饮业营业额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餐饮业营业额增速（分值1.8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餐饮业营业额实际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5）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分值1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情况为计算指标，完成年度下达目标数的得基础分6分，每再新增1家限上企业，得2分；新增企业是新开业企业的，再奖励2分，未完成年度目标按完成比计算基础分，累计封顶10分。

2.其它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值10分）

 主要考核其它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分值10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以各县（市、区）其它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金融业发展（分值30分）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本外币存贷款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情况（分值30分，由市金融监管局和市人行负责考评）。

1. 各县（市、区）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指标完成情况（分值10分，由市人行负责考评）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期末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量（分值4分）、增速（分值6分）为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若增量、增速均为负数的得0分。
2. 各县（市、区）存款余额增长指标完成情况（分值5分，由市人行负责考评）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期末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量（分值2分）、增速（分值3分）为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若增量、增速均为负数的得0分。
3. 各县（市、区）本外币存贷比情况（分值5分，由市人行负责考评）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本外币存量存贷比（2分）、当年新增存贷比（3分）为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4.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情况（分值10分，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放大倍数（分值7分）、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情况（分值2分）、担保费率（分值1分）。放大倍数目标值为2.0倍（以期末在保余额计算），完成目标值的县（市、区）得5分，超额完成目标值按每增加0.1倍加0.4分，封顶7分；未完成目标值的按每差0.1倍扣减0.5分，扣完为止；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情况、担保费率按《2019年度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评分表》确定的规则计算及分值换算。

4.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分值30分）

主要考核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房地产业税收入库数、商品房去化周期合理化情况。

（1）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分值10分，由市住建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量和增速情况。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量（分值4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分值6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房地产业入库税收增量、增速（分值15分，由市住建局负责考评）。房地产业入库税收增量（分值6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房地产业入库税收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房地产业入库税收增速（分值9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房地产业入库税收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商品房去化周期合理化（分值5分，由市住建局负责考评）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商品房实际去化周期为计算指标，商品房去化周期在12-18个月内的得满分。低于12个月的，每减少一个月扣1分；高于18个月的，每高一个月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

5.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分值20分）

主要考核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总收入、税收完成情况和森林康养产业营业额、税收完成情况。

（1）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总收入及税收（分值15分，由市文旅局负责考评）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旅游接待人数增量（分值2.4分）、旅游接待人数增幅（分值3.6分），旅游总收入增量（分值2.4分）、旅游总收入增幅（分值3.6分），A级景区、星级宾馆及旅行社税收增量（分值1.2分）和增幅（分值1.8分）为计算指标，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剔除疫情影响，按可比口径计算）。

（2）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分值5分，由市林业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森林康养基地营业额和税收情况。以各县（市、区）森林康养基地总营业额（分值3分）和入库税收数（分值2分）为计算指标，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6.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分值10分，由市发改委、统计局负责考评）。以当年各县（市、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资总额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

7.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分值10分）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服务业企业培育情况（分值10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其中，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完成任务数的得基本分7分；未完成任务数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任务数×7”计算得分。超额完成的，每增加1家奖励1分，若新增企业是新投产企业的每家奖励3分，封顶3分。

8.交通运输业发展（分值10分）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公路客货换算运输周转量和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投资完成情况（分值10分，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考评）。分别以各县（市、区）公路客货换算运输周转量增速（分值4分）、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投资额贡献率（分值6分）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五）比真招商、晒服务（分值150分）

1.“项目攻坚年”活动招商项目情况（分值60分）

（1）招商项目推进情况（分值30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其中，开工项目情况（分值1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新增招商项目落地开工数（分值1分）、项目总投资（分值9分）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计算得分；项目投资情况（分值2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招商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实际利用外资情况（分值20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实际利用外资任务完成率，按照“得分＝实际利用外资数÷年度任务数×20”计算得分。

（3）当年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情况（分值10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的考核，以当年各重大招商活动亿元以上签约项目数（分值2分）和签约项目当年落地开工率（分值8分）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重大招商活动指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招商活动）。

2.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分值70分）

主要考核当年新开工入统的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行业大类01-43，51-52，61-69，78中7861、7862、7869，80-82，90）当年完成投资增量、增速情况（分值70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评）。投资增量（分值28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投资增量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投资增速(分值42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投资增速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项目攻坚年”活动重点征迁工作情况（分值20分）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城市建设项目、大交通类项目、产业发展类项目的征迁完成情况（分值20分，由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考评）。其中，城市建设项目征迁任务完成情况（分值10分），完成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目标的，按完成的百分比×10分计算。大交通类项目征迁任务完成情况（分值4分），完成目标的得4分；未完成目标的，按完成的百分比×4分计算。产业发展类项目征迁任务完成情况（分值6分），完成目标的得6分；未完成目标的，按完成的百分比×6分计算。同时，完成任务以交地为标准，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以社保金缴交数据、征迁补偿款等硬性指标为参照，设置扣分项，具体由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制定细化考评办法。

（六）奖励项（分值40分）

1.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开工（奖励分20分，由市商务局负责考评）。对各县（市、区）当年新引进总投资5亿元以上重大产业（民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3亿元以上）项目落地、完成公司注册，并交付土地款，且当年开工建设的，每个项目奖励5分，最高奖励20分；对新引进或增资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总投资超过50亿元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由领导小组议定）。

2.培育企业上市（奖励分10分，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考评）。对推动企业当年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县（市、区），每1个企业分别奖励10、5、3、5分；对推动企业当年在新三板或境外资本市场挂牌并获得实际融资的，视融资金额每个企业奖励1-10分，得分=融资金额（万元）÷600（万元），最高奖励10分。

3.争创先进典型（奖励分10分，由市委办、市政府办负责考评）。对全国性、全省性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县（市、区）召开的分别奖励5分、2分，最高奖励10分。

三、考评组织

（一）考评方式。考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将各县（市、区）分项工作推进及得分情况报送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半年进行一次初评。年终进行总评，单项工作考评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总审核工作由市委督查室牵头负责，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在“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实行一票否决并问责。

（二）奖项设置。各县（市、区）设一等奖3名〔分别由三组中分数最高的县（市、区）获得〕、二等奖6名〔分别由三组中分数第二、第三的县（市、区）获得]〕、5个单项优胜奖〔分别由“五比”单项最高分的县（市、区）获得〕，对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予以记功、嘉奖。

（三）相关考评细化方案由各牵头部门制定，于今年4月底前将报市委办审核认可。

四、相关说明

（一）省级“五个一批”项目入库标准: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五个一批”项目入库标准的通知》（闽发改重点〔2017〕319号）要求，我市明溪、清流、宁化、建宁、泰宁等5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五个一批”产业项目、非产业项目入库标准分别调整为总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其它县（市、区）的产业项目入库标准调整为总投资6000万元及以上，非产业项目入库标准仍为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二）计算方法及标准

1.功效系数法:本办法采用的功效系数法基础分占60%，即某项得分=60%分值+[40%分值×（该项数值-最低数值）÷（最高数值-最低数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高数值即参与功效系数法的县（市、区）中最高值，最低数值即参与功效系数法的县（市、区）中最低值。若全市负增长，则将各县（市、区）增幅（降幅）换算成发展速度后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即将增幅（降幅）加上100%后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若全市正增长，则负增长的得0分，且不参与功效系数法。若全市增量为负数，则统一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若全市增量为正数，则无增量的得0分，且不参与功效系数法。

2.新开工项目: 指已完成审批(或核准、备案)、当年度在新地块上实施、且之前未认定过开工的项目。

3.建设项目开工的认定标准: 道路、防洪堤等线性工程项目主体土方开挖且持续施工，即可认定为项目开工，其它项目必须是主体基础砼体浇捣开始或桩基施工，方可认定为项目开工。

4.建设项目建成和部分建成的认定标准: 按审批、核准或备案所要求的所有永久性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或所有生产线达到试产状态的项目，方可认定为项目建成; 部分主体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或至少一条生产线达到试产状态、且之前未认定过部分建成的项目，方可认定为项目部分建成。

5.项目开工建成的认定次数: 同一地块上批复的一个项目，在建设周期内以工程实际进度时间为准，只认定第一次开工、第一次部分建成、全部建成。若项目在之前年份已有过开工或部分建成（不论是否为活动考评认定），本年度活动考评时，该项目就不再确认为新开工项目或部分建成项目。

6.招商项目认定以商务部门认定为准。

7.攻坚项目7月份可适当调整一次，允许增加项目数量。

8.指标增量和增速（增幅）统一按4：6比例考核计分。

附件：1-1.“五个一批”项目工作和第三产业发展考评细化方案

1-2.技改投资项目考评细化方案

1-3.地方财政指标考评细化方案

1-4.交通运输业发展考评细化方案

1-5.第一产业增长点项目考评细化方案

1-6.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考评细化方案

1-7.“项目攻坚年”活动招商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 落地开工考评细化方案

1-8.旅游经济指标及税收考评细化方案

1-9.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情况考评细化方案

1-10.税收增长点项目推进情况考评细化方案

1-11.本外币存贷款考评细化方案

附件1-1

“五个一批”项目工作和第三产业发展

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一、“五个一批”项目工作的考评

（一）考评数据

原始数据采集自福建省项目动态管理平台，以现场核查数据为最终考评依据。为突出大项目在考评中的关键作用，明确当年新增开工项目和当年新增投产项目实际投资是指自开工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二）项目入库

1.统一入库标准。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五个一批”项目入库标准的通知》（闽发改重点〔2017〕319号），明溪、清流、宁化、建宁、泰宁等5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五个一批”产业项目、非产业项目入库标准分别调整为总投资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其它县（市、区）的产业项目入库标准调整为总投资6000万元及以上，非产业项目入库标准仍为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

2.规范项目类型。严格按照《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规范“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工作的函》（明发改函〔2019〕15号），只允许有实质性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体项目入库。

（三）投资申报

1.新增投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总投资。

2.新增开工项目，首次申报入库完成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若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说明及凭证。单月申报项目进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且单月完成投资一般不超过5000万元。

（四）项目认定

1.状态及投资认定方式

公建类项目：以施工许可证或现场察看认定开工项目状态，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现场察看认定投产项目状态，以决算报告或经监理单位认可的阶段性工程结算清单认定完成投资额。

非公建类项目：以现场察看认定开工和投产项目状态，以现场形象进度和相关材料相结合的方法认定完成投资额。

2.投资认定范围

土建投资：包括当年新建土建工程、购买的旧厂房及配套地下管网、道路等基础设施，按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旧厂房购置协议）结合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认定。

设备投资：包括当年采购的新、旧设备，以项目签订的设备购置协议结合设备到位安装情况进行认定。

其它投资：包括项目土地购置费、旧厂房购置费、场地租赁费、前期、环评费用、生产项目第一批购买的生产原料费用等。以签订的相关协议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票据等凭证认定。一般前期费用不超过总投资的10%。

若项目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说明及凭证。无特殊情况违反上述规定的项目予以退库处理。各县（市、区）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

二、第三产业发展的考评

（一）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服务业企业培育情况（分值10分），其中，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完成任务数（详见附件）的得基本分；未完成任务数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任务数×7”计算得分。超额完成的，每增加1家奖励1分，若新增企业是新投产企业的每家奖励3分，封顶3分。

（二）第三产业用电量。主要考核各县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量、增速（分值10分），以市供电公司每月提供第二组、第三组8个县的第三产业（包括8大门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及组织管理）用电量增量和增速指标为考评依据，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附件1-1-1：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任务一览表

附件1-1-1

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任务一览表

 单位：家

|  |  |
| --- | --- |
| 所在地 |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
| 合 计 | 32 |
| 梅列区 | 3 |
| 三元区 | 3 |
| 永安市 | 3 |
| 沙 县 | 3 |
| 尤溪县 | 3 |
| 大田县 | 3 |
| 宁化县 | 3 |
| 将乐县 | 3 |
| 明溪县 | 2 |
| 清流县 | 2 |
| 建宁县 | 2 |
| 泰宁县 | 2 |

附件1-2

技改投资项目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一、技改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的考评

（一）考评内容

以各县（市、区）列入统计固投的省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完成投资情况为计算依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得基本分12分；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投资数÷年度计划目标数×12”计算得分。

（二）考评办法

1.项目必须为工业类技改项目，包含工业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不得为新建。

2.项目必须同时纳入统计固投库和省市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库，如项目仅入一个库或者在两个库的名称不一致，则该项目不计投资额。纳入统计固投库由项目业主向当地统计局申报，纳入省市工业技改项目库由各县（市、区）工信局每月汇总后向市工信局申报。

3.每季度结束时由市工信局向各县（市、区）反馈省市工业技改项目名单，各县（市、区）统计局负责核算项目投资额。

（三）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做好工业稳投资工作的通知》（明工信投资技术〔2020〕4号）要求，统筹考虑省上下达技改任务和技改项目分级管理情况，各县（市、区）技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详见附件）。

二、技改投资增速情况的考评

（一）考评内容

以各县（市、区）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幅为计算指标，高于或等于全市平均增幅的县（市、区）,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低于全市平均增幅的县（市、区）,按实际增幅与全市平均增幅的百分比，用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

（二）考评办法

以市统计局发布的各县（市、区）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幅为计算依据，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功效系数法：本办法采用的功效系数法基础分占60%，即某项得分=60%分值+［40%分值×（该项数值-最低数值）÷（最高数值-最低数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1-2-1：2020年省市重点技改项目投资计划表

附件1-2-1

2020年省市重点技改项目投资计划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亿元 |
| **序号** | **所在地** | **年度计划** |
| 　 | 合 计 | 200  |
| 1 | 梅 列 | 23  |
| 2 | 三 元 | 19  |
| 3 | 永 安 | 27  |
| 4 | 沙 县 | 22  |
| 5 | 尤 溪  | 17  |
| 6 | 大 田 | 15  |
| 7 | 将 乐 | 17  |
| 8 | 宁 化 | 15  |
| 9 | 泰 宁 | 10  |
| 10 | 建 宁 | 10  |
| 11 | 清 流 | 11  |
| 12 | 明 溪 | 14  |

附件1-3

地方财政指标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一、考评内容

地方财政指标（分值150分），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和质量水平，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增速、税性比重为计算指标，按功效系数法计算。

二、考核指标补充说明

（一）引入总部经济按实得量计算。跨地区经营设有分支机构的企业，总机构设在三明的，按汇总清算后缴入三明当地实际税收计算。

（二）动态指标参照上述方法计算得分。静态指标大于等于65%且小于85%，同时动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值的，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动态指标未达到全市平均值的，按完成全市平均值的百分比与功效系数法基础分的乘积计算得分。

附件1-4

交通运输业发展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一、考评内容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公路客货换算运输周转量和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投资完成情况（分值10分）。分别以各县（市、区）公路客货换算运输周转量增速（分值4分）、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投资额贡献率（分值6分）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二、考评办法

（一）公路客货换算运输周转量

1.来源：市交通运输局按各县（市、区）货车吨位发展情况及月度波动系统计算而成。

2.组成：公路客货换算运输周转量与去年同期对比

3.计算方法：即某项得分=60%分值+[40%分值×（该项增速-最低增速）÷（最高增速-最低增速）]

（二）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投资完成情况

1.来源：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完成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投资情况。

2.组成：枢纽场站投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投资、公交场站投资、客车投资、货车投资、公交车投资、出租车投资、维修投资、驾培投资、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监控设备投资等

3.计算方法：即某项得分=60%分值+[40%分值×（该项贡献率-最低贡献率）÷（最高贡献率-最低贡献率）]

附件1-5

第一产业增长点项目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一、考评内容

第一产业增长点项目的考核，主要考核33个纳入第一产业增长点的项目当年新增产值情况，全部完成得3分、完成80％及以上得2分、完成80％以下得1分。

二、新增产值认定标准

当年新增产值完成情况的认定，以企业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为准，再结合各县（市、区）申报的增长点项目名称及依据的内容进行考核。若无法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企业，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销售清单、产品生产记录、库存产品清单、销售转账往来记录等。

附件1-6

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一、考评内容

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分值5分），主要考核森林康养基地营业额和税收情况。以各县（市、区）森林康养基地总营业额（分值3分）和入库税收数（分值2分）为计算指标，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二、列入考核森林康养基地的认定

本次考核对象为被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森林康养基地，以及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授予的全国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单位，不含以县、乡、村等行政区划单位申报的基地。

三、考核指标说明

（一）总营业额。包括相应期间内基地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以相应期间基地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发生额为准。

（二）入库税收数。包括相应期间内基地缴纳的各类税收的入库总额。以基地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指标数据报送要求

鉴于市级森林康养基地认定工作尚未完成，请各县（市、区）于市级森林康养基地正式认定后的下月起，每月5日前按附件格式报送进展情况。

附件1-6-1：1- 月各县（市、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情况表

附件1-6-1

1- 月各县（市、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全市** | **梅列** | **三元** | **永安** | **明溪** | **清流** | **宁化** | **建宁** | **泰宁** | **将乐** | **沙县** | **尤溪** | **大田** |
| **汇总** | **总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入库税收数** |  |  |  |  |  |  |  |  |  |  |  |  |  |
| **基地1****（具体名称）** | **总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入库税收数** |  |  |  |  |  |  |  |  |  |  |  |  |  |
| **基地2****（具体名称）** | **总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入库税收数** |  |  |  |  |  |  |  |  |  |  |  |  |  |
| **基地3****（具体名称）** | **总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入库税收数** |  |  |  |  |  |  |  |  |  |  |  |  |  |
| **基地4****（具体名称）** | **总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入库税收数** |  |  |  |  |  |  |  |  |  |  |  |  |  |

附件1-7

“项目攻坚年”活动招商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开工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一、考评内容

（一）招商项目推进情况（分值30分）。开工项目情况（1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当年新增招商项目落地开工数（1分）、项目总投资（9分）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计算得分；项目投资情况（20分）的考核，以各县（市、区）招商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二）实际利用外资情况（分值20分）。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实际利用外资任务完成率，按照“得分＝实际利用外资数÷年度任务数×20”进行计分，最高不超过20分。

（三）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情况（分值10分）。以2020年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亿元以上（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数（2分）和签约项目当年落地开工率（8分）为计算指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重大招商活动指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招商活动。

（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开工情况（奖励分20分）。对各县（市、区）当年新引进总投资5亿元以上重大产业（民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3亿元以上）项目落地、完成公司注册，并交付土地款，且当年开工建设的，每个项目奖励5分，最高奖励20分。

二、项目要求

招商引资项目需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实际利用境内外资金（不含中央、省、市各种拨款、周转金、国债资金、补助款等）在三明投资兴办各类企业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社会事业、国有资产转让或拍卖、政府性投资、社会各界捐资及原有企业技改提升等项目不作为招商引资确认项目。

三、项目规模

主要指纳入当年新增开工项目情况（分值10分）统计的项目规模。

（一）工业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

（二）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等产业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

（三）服务业项目：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税性高或对民生、就业等方面带动性强的项目。

四、认定标准

（一）开工项目认定：新落地开工招商项目是指已完成审批(或核准、备案)、2020年度在新地块上实施（主体基础砼体浇捣开始或桩基施工）或利用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线开始搭建），且之前未认定过开工的项目；新落地开工服务业项目是指在2020年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开始经营的项目。

（二）开工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项目总投资额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或项目投资合同体现总投资额为准（此项材料需报备市商务局）。服务业项目不计算总投资额。

（三）招商项目完成投资额认定：工业（制造业）项目以“五个一批”项目库中，开工、投产制造业项目当年新增完成投资额（扣除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体现数据为准。农业、文旅等产业项目当年新增完成投资额以市商务局《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统计数据为准。服务业项目不计算完成投资额。

（四）实际利用外资认定：包含现金、实物（设备）、无形资产（技术）、利润再投资（已办理手续）等出资形式，最终数据以商务部年终统计数据为准。

（五）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情况认定：以市委、市政府2020年度组织开展“9•8”“11•6”等重大招商活动，各县（市、区）上台签约亿元以上（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为认定依据，根据年终统计结果为准。

（六）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开工情况认定：以2020年全市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招商引资攻坚项目进展情况为认定依据，根据年终统计结果为准。

附件：1-7-1.2020年各县（市、区）招商引资数据情况表（1- 月份）

 1-7-2.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

附件1-7-1

2020年各县（市、区）招商引资数据情况表（1-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别 | 组织各类招商活动（场次） | 党政一把手招商 | 新签约项目 | 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 新开工落地项目 |
| 招商活动(场次) | 签约项目(个) | 总投资(亿元) | 项目数（个） | 总投资（亿元） | 项目数（个） | 总投资（亿元） | 项目数（个） | 总投资（亿元） |
| **梅列** |  |  |  |  |  |  |  |  |  |  |
| **三元** |  |  |  |  |  |  |  |  |  |  |
| **永安** |  |  |  |  |  |  |  |  |  |  |
| **明溪** |  |  |  |  |  |  |  |  |  |  |
| **清流** |  |  |  |  |  |  |  |  |  |  |
| **宁化** |  |  |  |  |  |  |  |  |  |  |
| **建宁** |  |  |  |  |  |  |  |  |  |  |
| **泰宁** |  |  |  |  |  |  |  |  |  |  |
| **将乐** |  |  |  |  |  |  |  |  |  |  |
| **沙县** |  |  |  |  |  |  |  |  |  |  |
| **尤溪** |  |  |  |  |  |  |  |  |  |  |
| **大田**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 2020年市商务局将每月通报各县招商引资相关数据情况，请各县高度重视，做好招商数据汇总及项目跟踪落实等相关工作。

1. 联系电话：8271036，传真：8241899，邮箱：smsswjzsk@163.com。

附件1-7-2

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地址** | **项目合作双方** | **总投资（亿元）** | **完成投资（亿元）** | **项目进展情况**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类别（工业、农业、文旅、服务业等）** |
| **投资商** | **合作单位** |
| **一、新签约（合同/意向）项目（共计 个，总投资 亿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新落地开工项目（共计 个，总投资 亿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新落地开工项目含往年已签约备案项目。** |

附件1-8

旅游经济指标及税收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一、考评内容

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总收入和税收对应的增量与增幅。2020年度（剔除疫情影响），即上级宣布旅行社复工复产开始的次月至年底。

二、考评范围

（一）旅游经济指标方面。2019年底确定的各县（市、区）住宿名录库、景区和宾馆样本点及抽样调查所推算的数据，数据以第三方调查机构提供为准；

（二）旅游税收完成方面。辖区内现有的A级景区、星级宾馆及旅行社入库税收数据，其中，当年新成立或新评定的单位按有效时间计算，数据以税务部门提供为准。

三、企业认定

（一）旅游经济指标推算所依据的住宿名录库和样本企业，严格按照省文旅厅规定每年11、12月统一报批替换，中途不得提出变更；

（二）旅游税收入库单位，首次由县（市、区）文旅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辖区内当年和上年度单位（与A级景区、星级宾馆、旅行社相对应报税单位全称）名单，包括当年度有新增税收入库单位，由所在县（市、区）文旅局主要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上报市文旅局，企业不是以接待游客等经营范围的旅游公司不列入此次考评范围。

附件1-9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情况考评

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一、考评内容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情况（分值10分），主要考核放大倍数（分值7分）、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情况（分值2分）、担保费率（分值1分）。

二、考评办法

（一）放大倍数。放大倍数目标值为1.5倍，完成目标值的县（市、区）得5分，超额完成目标值按每增加0.1倍加0.4分，封顶7分；未完成目标值的按每差0.1倍扣减0.5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情况。

1.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数量：按照在保余额计算每亿元净资产扶持100户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目标值，完成目标值得0.8分，超额完成目标值按每增加10户加0.1分，封顶1分；未完成目标值的按每少10户扣减0.2分，扣完为止。

2.单户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额占比达到80%的，得1分；每低10个百分点扣减0.2分，扣完为止。

（三）担保费率。

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低于1%的得1分；高于1%的每增加0.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附件1-10

税收增长点项目推进情况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一、考评内容

主要考核税收增长点项目总的新增税收情况（分值20分）。分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考核。基础分16分，完成下达的目标数的得16分，未完成目标数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数×16”计算得分；奖励分4分，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数的增量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二、考评办法

（一）主要考核税收增长点项目总的新增税收情况，即各县（市、区）名单内所有企业2020年总的税收增收额（包括所有税种收入）。

（二）分基础分和奖励分两部分考核。基础分16分，完成下达的目标数的得16分，未完成目标数的按照“得分=实际完成数÷目标数×16”计算得分；奖励分4分，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数的增量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三）上报税收增长点项目，遇到国家政策调整、重大企业重组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各县（市、区）对企业名单的调整，不迟于每年9月底前，在维持该县（市、区）项目税收总量的基础上，对企业名单的调整面不超过20%。

附件1-11

本外币存贷款考评细化方案

（考评牵头单位：市人行）

一、考评内容

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本外币存贷款情况（分值20分）：

（一）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情况（分值10分）。包括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量指标（分值4分）、增速指标（分值6分），若增量、增速均为负数得0分。

 （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增长情况（分值5分）。包括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增量指标（分值2分）、增速指标（分值3分），若增量、增速均为负数得0分。

 （三）本外币存贷比情况（分值5分）。以本外币存贷比为指标。

二、考评办法

 （一）各县（市、区）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数据均采用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金融统计数据。

 （二）在三元区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根据分支机构所属行政区域，统计该机构在梅列区与三元区的本外币存贷款数据，且两区的合计数原则上应与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市辖区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三）若金融机构部分业务全部统计在市分行，且无法分解到各县（市、区）的，则该业务不纳入考评统计范围。